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灵桥支行

账号：3870 2010 0100 0433 69

开户名称：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